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将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终止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 4S 店），并终止相关租赁协议。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号）。

二、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天津轩德将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土地房产（原上汽大众 4S 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经销品牌仍为斯柯达）。租赁面积为 5,404.59 平方米，年租金为 1,582,463.95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租金总金额合计为 8,307,935.74 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已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承租其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 4S 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公告》（2019-71 号）及《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的进展公告》（2020-04 号）。

2、由于经营调整需要，天津轩德拟终止租赁上述房产，并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

3、鉴于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空畅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广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3,094.6065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90662537 3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8 号 226

7、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

11、历史沿革：天津空畅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894.6065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2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73,094.6065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 107,188.78 万元，净资产为 107,188.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8.67 万元，净利润为 302.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 128,370.07 万元，净资产为 117,149.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37.05 万元，净利润为-233.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关联关系：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天津空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津轩德拟终止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的租赁事项，涉及的租赁标的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斯柯达 4S 店），租赁面积为 5,409.59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津轩德本次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署《终止协议》，不涉及新的交易定价及依据等，双方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五、《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终止上述租赁事项，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

2、《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轩德因经营调整需要，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后拟终止原租赁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天津空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336,637.94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天津轩德因经营调整需要，经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拟终止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 4S 店），并签署《终止协议》，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天津轩德因经营调整需要，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后拟签订《终止协议》，终止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 4S 店），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终止协议》。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土地房产（原上汽大众 4S 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经销品牌仍为斯柯达）。租赁面积为 5,404.59 平方米，年租金为 1,582,463.95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租金总金额合计为 8,307,935.74 元人民币。

2、鉴于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空畅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广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3,094.6065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90662537 3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8 号 226

7、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

11、历史沿革：天津空畅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894.6065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2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73,094.6065 万元，股东股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 107,188.78 万元，净资产为 107,188.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8.67 万元，净利润为 302.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 128,370.07 万元，净资产为 117,149.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37.05 万元，净利润为-233.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关联关系：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天津空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津轩德拟承租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5,404.59 平方米，年租金为 1,582,463.95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租金总金额合计为 8,307,935.74 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天津轩德与天津空畅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甲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将其从天津市浩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土地房产（原上汽大众 4S 店）中，一层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建筑内的办公用房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其具有向乙方出租该等场地合法有效的权利和资格，且不与甲方已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义务相抵触。

2、甲、乙双方商定，租赁物业的计租面积为 5,404.59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24.4 元/平米/月，年租金为 1,582,463.95 元（含税）；租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3、在协议期限内，若天津房屋租赁市场的租金价格较约定租金（基准租金）出现超过±5%（不含 5%）的波动时，甲、乙双方可依据评估报告相应调整剩余年度的租金，每年度只可进行一次调整。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5、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并达到使用状态及使用标准后将房屋交予乙方使用。

6、在房屋正常使用下，需对房屋建筑主体结构设施进行必要的修缮、维护，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现场查勘确认后，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在租赁期间，如果乙方需要转租的，需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租，且转租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租期等，均不得超出《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内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天津轩德承租关联方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房产，用于开展日常经营。

2、天津轩德承租关联方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房产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房屋租赁协议》事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天津空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336,637.94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

（2）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可保证天津轩德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天津轩德拟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可保证天津轩德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59
- 委托理财期限：2020/9/11-2020/12/29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59。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明细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20/6/10	2020/9/10	3.30	1,65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4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 6 名特定投资者（13 个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386,075.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1,807,299,98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5,299,985.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9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04,985.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4,386,075.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8,773.60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67,267,683.6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	27,939.76	79.04%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11,509.00	32.85%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	25,599.47	51.28%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	11,409.00	100.00%
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9018	15,805.53	32.24%
合计	180,730	92,262.76	51.05%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20/9/11	2020/12/29	2.9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审批。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59

2、收益类型：保本

3、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4、支付方式：在理财赎回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6、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7、违约责任：①中国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②中国光大银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③公司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中国光大银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国光大银行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中国光大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39,134,015.11	9,611,537,305.35
负债总额	3,659,678,663.66	3,361,441,158.10
净资产额	6,421,013,508.36	6,139,887,875.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07,774.02	413,254,822.89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86%。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情形，都将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兑付延期的风险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其分配相关收益，则公司将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七、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5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11.50	
2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5.00	
3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76.50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积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3 月 1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积余债”，债券代码：11233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作为招商积余原控股股东，为“16 积余债”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公告日，“16 积余债”存续金额本金合计为 14.16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担保函，针对中航技深圳在“16 积余债”债券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由本公司向中航技深圳提供反担保。

鉴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启动对中航技深圳吸收合并程序。如吸收合并程序最终完成，中航技深圳将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已不具备继续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为保证债券正常存续，促进招商积余稳定发展，公司为招商积余截至担保函出具日尚未兑付的“16 积余债”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4.16 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日至上述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生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担保函失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积余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许水车；注册资本：106,034.61 万元；招商积余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招商积余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验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招商积余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50,169 万元，负债总额 849,954 万元，净资产 800,21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07,790 万元，净利润 26,9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93,188 万元，负债总额 777,909 万元，净资产 815,27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6,761 万元，净利润 15,463 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招商积余截至担保函出具日尚未兑付的“16 积余债”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4.16 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日至上述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作为招商积余的控股股东，为其发行的“16 积余债”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招商积余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43.6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23%，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37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 9 名。监事 3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妍女士、毛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38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此次活动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且活动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快速融合发展，推动西安旅游消费提质升级，进一步打造精品旅游出品，切实打响西安南线旅游品牌，联动秦岭沿山景区，公司拟与西安旅游集团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区投资公司”或“乙方”）合作举办以“西旅四季·乘风破浪金秋季”为主题的文旅营销活动。

2.公司拟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与景区投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此活动预计总费用约 3,508.4 万元，公司承担约 1789.284 万元（占 51%），景区投资公司承担约 1719.116 万元（占 49%），具体承担金额以双方实际支出为准。此次活动产生的收益按双方实际费用承担比例进行分配。

3.因景区投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景区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活动因收益分配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此事项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吴妍女士、毛大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傅瑜先生、郭亚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集团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鄠邑区草堂镇太平峪八亩场太平山庄

企